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主营业务情况.....	3
三、业务许可文件.....	4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8
五、发行人主要存在的风险.....	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情况.....	1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9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9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21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1
四、保荐机构结论.....	26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7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龙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35,194,518 元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邮政编码：730000

电话：0931-4890 668

传真：0931-4890 5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lzq.com/>

电子信箱：ir@hlzq.com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张莘榆女士，联系电话 0931-4890 668。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组织筹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综合类全牌照证券经营

机构。经过多年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北京、深圳、重庆、浙江、四川、江苏、福建、山东、江西、陕西、湖南、内蒙古、新疆及甘肃省内各地市共设立了 18 家分公司和 79 家证券营业部，建立了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点布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龙投资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从事期货业务。

三、业务许可文件

发行人和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发行人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或者资格证书。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 18 家分公司及 79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华龙期货及其下属 2 家分公司及 2 家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文号/编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	华龙有限	上证会字[2001]126号	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我所会员的批复	成为上交所会员	2001.9.4	上交所
2	华龙有限	证监信息字[2002]3号	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2.3.12	中国证监会

序号	主体	文号/编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3	华龙有限	中汇交发 [2002]76号	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	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2002.4.3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4	华龙有限	/	上海B股结算业务开通确认书	开通B股结算业务	2002.9.24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5	华龙有限	/	深圳B股结算会员资格确认书	深圳B股基本结算会员	2003.4.22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国际结算部
6	华龙有限	/	关于开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9家公司权证交易的函	开通权证交易	2005.8.22	上交所会员部
7	华龙有限	中国结算函字 [2006]42号	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成为中登公司结算参与人	2006.3.13	中登公司
8	华龙有限	/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2008.6.6	上交所
9	华龙有限	中市协会 [2010]45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成为协会会员	2010.6.1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	华龙有限	中证协函 [2012]578号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	2012.8.27	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处
11	华龙有限	上证会字 [2012]234号	关于确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2.11.28	上交所
12	华龙有限	深证会 [2013]15号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1.12	深交所
13	华龙有限	中证金函 [2013]19号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同意作为转融通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	2013.1.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龙有限	深证会 [2013]64号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7.25	深交所
15	华龙有限	上证会字 [2013]115号	关于确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013.7.25	上交所
16	华龙有限	/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2013.9.18	中登公司登记托管部

序号	主体	文号/编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17	华龙有限	中证协函 [2014]60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备案确认函	对以会员形式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开展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及私募债融资业务予以备案	2014.1.24	中国证券业协会
18	华龙有限	深证会 [2014]59号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4.6.20	深交所
19	华龙有限	中证协函 [2014]378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	对以入股及会员形式参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推荐挂牌、定向股权融资、私募债融资、代理买卖及投资咨询业务予以备案	2014.7.1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	华龙有限	上证函 [2014]388号	关于确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4.7.30	上交所
21	华龙有限	上证函 [2014]602号	关于同意开通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4.10.10	上交所
22	华龙有限	中证协函 [2014]781号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2014.12.16	中国证券业协会
23	华龙证券	汇资字第 SC201109号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2015.1.16	国家外汇管理局
24	华龙有限	中国结算 函字 [2015]37号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015.1.16	中登公司
25	华龙有限	上证函 [2015]142号	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2015.1.23	上交所
26	华龙有限	中证协函 [2015]115号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2015.3.3	中国证券业协会
27	华龙证券	证保函 [2015]80号	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2015.3.9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	华龙证券	股转系统 函 [2015]986号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	2015.3.25	全国股转公司
29	华龙证券	000659	深交所会员资格证书	深交所会员资格	2015.4.29	深交所

序号	主体	文号/编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30	华龙证券	No.G02064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类型：普通会员	2015.5	中国期货业协会
31	华龙证券	PT030001160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会员类别：普通会员	2015.10.2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2	华龙证券	中证报价函[2016]143号	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的复函	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	2016.5.1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龙证券	深证会[2016]330号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6.11.4	深交所
34	华龙证券	016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2019.10.22	中国证券业协会
35	华龙证券	深证会[2019]470号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2019.12.6	深交所
36	华龙证券	中证金函[2020]145号	关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2020.8.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龙证券	中证金函[2021]151号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的复函	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2021.7.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	华龙证券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2021.12.17	中国证监会
39	华龙期货	中期协备字[2015]18号	关于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对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2015.1.14	中国期货业协会
40	华龙期货	0033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2015.8.28	郑州商品交易所
41	华龙期货	0381509080451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2015.9.8	上海期货交易所
42	华龙期货	201501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证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	2015.9.1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龙期货	DCE00042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2015.9.30	大连商品交易所
44	华龙期货	No.G01132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类型：普通会员	2015.10	中国期货业协会

序号	主体	文号/编号	资质名称/批复名称	许可事项	批复时间	批准机关
45	华龙期货	019201705 3180451	会员证书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会员	2017. 5.31	上海国际 能源交易 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46	华龙期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 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20. 1.6	中国证监 会
47	金城 资本	GC2600011 62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 公司管理人登记证明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创业投资基金业务	2015. 10.20	中国证 券基金 业协会
48	华龙 投资	1394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2018. 7.25	中国证 券业协 会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994,057.24	3,016,012.65	2,913,507.44	2,848,60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531,807.42	1,536,084.78	1,479,405.05	1,451,326.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8%	30.80%	34.75%	35.16%
营业收入（万元）	67,438.81	188,619.25	190,760.32	209,158.36
净利润（万元）	21,246.79	73,026.68	48,642.68	36,35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21,577.33	72,443.86	49,392.98	36,52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21,449.17	73,265.19	49,136.93	35,84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08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39%	4.78%	3.35%	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13,756.85	200,681.58	-39,780.77	233,086.55
现金分红（万元）	-	25,340.78	19,005.58	19,005.58

根据2020年3月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表所示：

项目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 （万元）	-	-	1,099,577.18	1,097,960.67	1,042,874.87	1,033,774.29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	-	-	-
净资本(万元)	-	-	1,099,577.18	1,097,960.67	1,042,874.87	1,033,774.29
净资产(万元)	-	-	1,502,016.86	1,510,664.80	1,464,212.40	1,440,584.3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241,964.79	237,355.80	256,858.86	265,395.67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2,113,872.21	2,187,524.06	2,252,348.40	2,241,386.86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454.44%	462.58%	406.01%	389.52%
资本杠杆率	≥9.6%	≥8%	52.02%	50.19%	46.30%	46.12%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01.01%	188.22%	369.08%	232.42%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83.73%	186.35%	188.01%	189.07%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3.21%	72.68%	71.22%	71.76%
净资本/负债	≥9.6%	≥8%	181.19%	163.30%	133.74%	132.32%
净资产/负债	≥12%	≥10%	247.51%	224.69%	187.77%	184.3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7.26%	5.88%	3.56%	2.3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66.00%	70.46%	77.42%	64.35%

五、发行人主要存在的风险

(一) 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收入贡献最高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43,961.47 万元、60,295.15 万元、63,979.87 万元和 29,029.0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2%、31.61%、33.92%和 43.04%。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与发展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交易佣金手续费率、营业网点区域分布等多个因素的影响。

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与证券市场交易量直接相关，市场交易量的波动可能给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的业务收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与此同时，证券经纪业务也受到佣金手续费率的影响。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交易佣金费率也随之不断下降。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

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分别为 0.61%、0.58%、0.55%和 0.55%，2019 年度-2021 年度市场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349%、0.326%和 0.305%，两者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如果未来交易佣金费率延续下降趋势，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将面临较大下滑压力。

（二）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2,022.22 万元、12,702.56 万元、11,543.50 万元和 6,942.9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6.66%、6.12%和 10.30%。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与发展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行业竞争程度、业务合规性以及执业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资本市场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促使监管机构强化对企业 IPO、再融资以及并购业务的监管力度，进而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资本市场波动也给发行人证券发行定价带来一定困难，如果相关项目在发行承销环节出现数量较大的余额包销情况甚至发行失败，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行业的激烈竞争也给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经营与发展带来巨大挑战，证券公司之间通过不断压低业务费率获得竞争优势的市场现状直接影响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

与此同时，近年来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合规性及执业勤勉尽责程度不断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面临因为公司或者业务人员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客观、独立、公正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甚至涉及重大诉讼并承担巨额赔偿的风险。

（三）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开展的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8,459.92 万元、30,288.05 万元、30,577.32 万元和 13,790.5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1%、15.88%、16.21%和 20.45%。信用交易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操作风险。

信用风险方面，如果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信用交易客户未能追加担保物或到期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偿还负债，发行人将面临计提大幅减值的风险。与此同时，如果客户提供的担保物被法院查封冻结，发行人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利率风险方面，利息净收入是信用交易业务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伴随我国经济逐步从高速发展阶段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及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资本市场利差未来可能逐步收窄并对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操作风险方面，发行人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技术系统不完善、人员违规操作或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交易失败、交收故障或操作差错。发行人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相应处罚，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7,708.48万元、-2,048.36万元、7,217.98万元和-369.0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1.07%、3.83%和-0.55%。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受资本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在提升对发行人资产管理能力要求的同时也将导致投资者避险情绪升温并减少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在此情形下发行人资产管理规模及业务收入可能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未来伴随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不断规范与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模式与发展方向可能发生相应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上述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等风险。

与此同时，我国资产管理领域竞争激烈，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均在不断加强资管产品销售及创新型产品开发力度。如果发行人不能在产品创新、投资业绩和营销能力等方面获得持续提升，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52,085.14万元、49,647.44万元、55,508.88万元和6,376.9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0%、26.03%、29.43%和9.46%。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面临系统性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系统性风险表现为证券市场整体具有的不确定性。证券市场总体表现不佳将直接导致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面临巨大压力。根据历史数据经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收益与证券

市场行情表现保持高度相关性。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表现出现下滑，发行人自营业务收入可能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发行人自身投资决策也对自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发行人投资决策出现失误，没有对未来市场走势、投资标的的选取以及投资时点作出正确判断，发行人自营业务收入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六）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与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表现密切相关。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度我国证券公司的净利润同期增速与上证指数波动趋势保持一致。2019年以来，我国处于经济发展转型关键阶段，全球经济政治形势日趋复杂。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2020年以来世界经济出现深度衰退，并且全球通胀压力剧增、供应链危机、能源危机等问题仍在掣肘世界经济复苏步伐，资本市场波动性及不确定性与日俱增。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65亿元、4.94亿元、7.24亿元和2.16亿元，整体变动趋势与证券行业保持一致。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资本市场高度相关，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形势进一步承压、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以及中美关系持续恶化等因素导致国内资本市场表现进入长期低迷状态，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发行人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环境中，用于监控识别风险的数据、指标、模型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办法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性，可能因公司内部治理或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一特定事件的认识不足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而导致风险事件的发生。

随着发行人业务种类与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创新不断增强以及资本实力逐步提升，发行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与完善内控管理系统的需求与日俱增。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对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改进与完善，发行人将有可能面临因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不到位而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出现大额投资亏损或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等。

（八）分类监管评价下调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与其风险准备金规模及缴纳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直接相关。因此如果未来分类监管评价出现下调，发行人缴纳的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将有所上升并影响发行人利润。与此同时，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结果还将影响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同时也是证券公司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主要依据。分类监管评价下调将导致发行人业务拓展受限，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发展及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

2021年11月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8号）。因发行人为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50.00万元，并处以300.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投资银行业务整改工作，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与此同时，蓝山科技部分股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金融法院共送达至发行人蓝山科技虚假陈述案件33件，原告要求发行人为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诉讼标的金额累计为1,152.61万元，占发行人归母净资产规模不足0.1%。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北京金融法院就蓝山科技系列案件的审理没有实质性进展。如果发行人根据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结果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同时面临多项宏观、行业、经营及业务风险，上述风险贯穿发行人整个经营过程。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出现剧烈爆发，或诸多风险因素同时集中释放（如全球宏观经济出现系统性恶化、行业竞争激烈程度显著加剧、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突然失效或重大诉讼出现严重不利判决等），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24.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24.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33,519.45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并且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由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	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李晓理、吕超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

李晓理，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李晓理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了银河证券 A 股 IPO、华西证券 A 股 IPO、西安银行 A 股 IPO、浙商银行 A 股 IPO、兴业银行优先股、工商银行优先股、瑞达期货可转换公司债券、指南针科技重大资产购买网信证券 100% 股权等项目。李晓理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吕超，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吕超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了西安银行 A 股 IPO、农业银行优先股、光大银行优先股、工商银行优先股、五矿资本优先股等项目。吕超先生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吕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薛凡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薛凡，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薛凡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了宝钢包装 A 股 IPO、华西证券 A 股 IPO、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工商银行优先股、五矿资本优先股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徐颖、魏紫圆、胡千重、赵晓辉、陈楷民和马良秋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颖，女，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徐颖女士曾参与华西证券 A 股 IPO、工商银行优先股、五矿资本优先股、渤海银行 H 股 IPO、金城医药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魏紫圆，女，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魏紫圆女士曾参与西安银行 A 股 IPO、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工商银行优先股、五矿资本优先股、山西证券配股、指南针科技重大资产购买网信证券 100% 股权等项目。

胡千重，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胡千重先生曾参与指南针科技重大资产购买网信证券 100% 股权、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银河证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赵晓辉，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赵晓辉先生曾参与信达地产重大资产重组、工商银行优先股、天顺股份非公开发行、陕国投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兴业证券配股、指南针重大资产购买网信证券 100% 股权等项目。

陈楷民，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马良秋，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间接控制的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61% 股份、中信证券间接控制的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10%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证券发行。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将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当符合主板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务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从事资本市场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我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证券行业竞争充分、业态较为成熟。发行人自 2014 年改制完成以来各年度均保持盈利，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及资本市场波动的系统性影响，总体保持稳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排名行业第 44 位，位居行业上游水平，在未实现 A 股上市的证券公司中排名前列，超过部分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属于重点支持类型企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9-00516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35,844.38 万元、49,136.93 万元、72,443.86 万元和 21,449.1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9-00516 号），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监管和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依据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设立至今的监管和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等，发行人的前身为华龙有限，华龙有限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于2000年1月20日出具《关于甘肃省四家信托投资公司与所属证券部分业的复函》（银办发[2000]20号）和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4月24日出具《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64号）核准，在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经营部的基础上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华龙有限根据甘肃省国资委于2013年6月26日出具《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3]191号）和甘肃证监局于2013年10月17日出具《甘肃证监局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异议函》（甘证监函字[2013]186号）审核后整体变更设立。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9-00516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9-00516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不存在同业竞争，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核查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最

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3,519.451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条件。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法规要求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3,519.451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条件。

（四）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标准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标准一的规定，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主板上市标准一	是否符合标准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是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5,844.38 万元、49,136.93 万元和 72,443.86 万元，满足条件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是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158.36 万元、190,760.32 万元和 188,619.25 万元，满足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结论

作为华龙证券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作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综合类全牌照证券经营机构，主营业务突出，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形成了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

事项	工作安排
	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理

2023 年 3 月 1 日



吕超

2023 年 3 月 1 日

项目协办人:



薛凡

2023 年 3 月 1 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 年 3 月 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 年 3 月 1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3 月 1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